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510號

抗 告 人 CHERRET LEAKEY NDIWA (中文譯名：查力基)

原 審

選任辯護人 林志揚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裁定（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 CHERRET LEAKEY NDIWA（肯亞籍，中文譯名：查力基）涉犯強制性交罪嫌疑重大，先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09年3月2日逕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期間自當（2）日起至同年11月1日止，嗣案經起訴移審，並由第一審及原審法院賡續裁定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期間至111年3月1日止。上開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行將屆滿前，經給予抗告人及其原審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考量抗告人涉犯重罪往往伴隨逃亡之可能性，而限制抗告人出境、出海，尚不至於妨害其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，且兼衡國家刑罰權實現之公共利益等因素，認有繼續限制抗告人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因而裁定自111年3月2日起再延長限制抗告人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法院對被告所為初次或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實質上係因被告尚無羈押之必要，然為保全其受審及執行所施加之替代處分，而屬限制住居處分之一種類型。又羈押原因事由之有無及其必要性之判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以訊問被告為前提要件，此乃正當

法律程序之一環，故（延長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處分既為替代羈押之措施，自應踐行訊問被告之程序，始稱適法。惟原審未傳喚伊開庭訊問，徒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，於伊及原審辯護人具狀陳述意見後，逕為本件延長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顯屬違法。再者，伊本件被訴強制性交案件，經第一審以不能證明伊有上開被訴之犯罪為由，而諭知伊無罪之判決，自難認伊有犯罪嫌疑重大之情形。又伊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均依傳喚按時到庭受審，未曾缺席，且伊除在臺灣有固定居所外，現仍在東方科技大學攻讀碩士學位，為捍衛自身清白及追求學業成就，當不至於逃亡，實無繼續限制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但原審卻仍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洵有不當。此外，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，連同其本國在內，並有權歸返其本國，聯合國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2條第2項及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1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原審對伊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已然違反上開規定而侵犯伊之人權，懇請撤銷原裁定，以利伊返鄉探親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：

(一)、聯合國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下稱《公政公約》）第12條第2項及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13條第2項固設有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，連同其本國在內，並有權歸返其本國之規定，然依《公政公約》第12條第3項關於「上列權利不得限制，但法律所規定、保護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或風化、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，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，不在此限」之例外規定，且參照該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、8段暨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14、15段揭示略以：外國人有權自由離境，並在法院享有與公民相同之平等待遇，而合法限制外國人上開權利之規定，應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相關規範之意旨，其中依第12條第3項規定所為對於外國人離開該國權利之限制，須符合比例原則等旨，是內國司法機關依法於必要範圍內所為禁止外國人離境之限制

措施，尚無違反上揭國際人權規範之問題。其次，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，應視所涉基本權種類、限制強度及範圍、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、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、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，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（司法院釋字第689號、第709號及第739號等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關於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法定事由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予羈押之規定，固以被告經法官訊問為必要。然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依同法第93條之2第1項關於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規定，對照同法第93條之6關於依本（即限制出境、出海）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規定，可知前者為獨立型之強制處分，於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，即得逕行為之；後者則為羈押替代型之強制處分，因係欠缺羈押必要性時所為之措置，故本然即前置有先經法官訊問之程序。而對被告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僅係繼續禁止被告隨意跨境移動而已，並未剝奪其人身自由，對被告自由權利之干預程度，明顯不若羈押重大，則法院為此等不利於被告之強制處分前，以保障其意見陳述權為已足，尚不以經法官訊問為必要。此觀縱係前述羈押替代型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，準用同法第93條之3第4項關於「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」之規定即明。

(二)、本件原審以抗告人先前所受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發函予檢察官、抗告人及其原審辯護人，促請其等就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陳述意見，據檢察官函覆有延長之必要，而抗告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則提具「刑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陳述意見狀」表達否定之意見（俱見原審卷(二)第441至445頁），經原審綜情斟酌，認有繼續限制抗告人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為本件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所為本件延長限制出境、

01 出海之裁定，違反相關國際人權規範，且未開庭訊問，以使
02 其有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屬程序違法云云，揆諸前揭說
03 明，顯有誤會，自非可取。至抗告意旨另主張其所涉本件犯
04 行並無嫌疑重大之情形，且無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
05 原裁定遽為不利於伊之論斷，同有不當云云，無非係對原審
06 強制處分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，亦不可採。是依上揭說
07 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10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毓 洲
11 法 官 林 英 志
12 法 官 林 靜 芬
13 法 官 朱 瑞 娟
14 法 官 蔡 憲 德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